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546 号

罪犯郑朝军，男，1996 年 9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5) 德刑三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朝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44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5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30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

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15元，账户余额714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朝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